

保险

六问六答：IFRS17 给保险公司带来哪些影响？

IFRS17 是什么？ IFRS17 中文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制定的主导机构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成立初衷为在经济全球化、资本市场不断开放的大背景下，各国会计准则的差异使得无法进行直接比较，甚至产生较大风险，因此对会计准则趋同的需求更加迫切。

IFRS17 的推进情况和生效时点如何？ 国际层面看，国际保险合同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而对我国考虑到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能力，在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上采取分步到位的办法。由于 A 股上市险企均有在境外上市，因此将在 2023 年与境外一并实施；而非境外上市险企可递延至 2026 年正式实施。

为什么要采用 IFRS17 准则？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一直以来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与传统行业可比性较差，收入提前确认使得收入与成本无法有效匹配；二是由于准备金的存在，可以作为利润调节的“黑匣子”，通过准备金的调整、假设变动、边际的摊销等方式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透明度不高。因此 IFRS17 将精算结果直接体现在财务报告中，大幅提升保险行业财务报告的信披质量和同业可比性，更为清晰展示保险公司利润构成，加大不同行业、不同险企以及不同国家险企之间的可比性。

IFRS17 的核心内容包括哪些？ 按照从投资者层面以及对保险公司财报、股价核心关注点的影响看，最主要的影响为保费收入确认的调整以及财务报告的列报形式，此外对保险合同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合同服务边际的计量方式等的改变会在同样会有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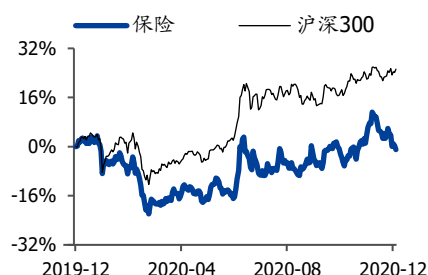
IFRS17 之下保险公司的利润表将变成什么样？ IFRS17 之下，保险公司的利润表将出现显著变化。当前保险公司利润表中，以保险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为营业收入，以退保、赔款和给付、费用和佣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等为营业支出，相减得到营业利润。新准则利润表主要对老准则下的准备金提转差进行更细的拆分，未来保险公司的保险收入将基于预期赔付、预期费用、边际摊销及变化以及保单获取成本的分摊等，同时减去保险实际发生成本得到承保利润，可近似理解为死费差；用投资收益减去负债利息成本得到投资利润，可以近似理解为利差。因此新准则下的利润表将直接可以看出不同公司的三差分布情况，将准备金提转差的“黑匣子”完全拆解开，信披将更为充分。

IFRS17 将给保险公司带来哪些影响？ 1) 由于对保费的分拆，各保险公司在新准则下将会更多聚焦长期保障型产品的发展，推动行业高质量增长；2) 信息披露更加全面充分准确，利润来源将更为清晰，提升行业透明度，长期利好行业发展；3) 更多反映当前公允价值，强调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折现率假设由 750 天移动平均改为基于报告时点的市场利率，这一点与 IFRS9 将投资端更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一致，将使得保险公司财报展现更为准确，但可能会使得波动增加。4) 保费收入大幅下降，年金险、分红险等储蓄型险种以及终身寿险等储蓄属性较高的险种的保费只有极少部分能够计入新准则下的保费收入项下测试下行业主体公司预计下降 60-70%；同时切换准则成本较高，但对 EV、NBV 不构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准则推进不及预期风险；

增持（维持）

行业走势



作者

分析师 马婷婷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9040001

邮箱：matingting@gszq.com

分析师 赵耀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9090002

邮箱：zhaoyao@gszq.com

相关研究

- 1、《保险：资产负债两端均有改善 多元保障风起云涌-2021 保险行业年度策略》2020-12-13
- 2、《保险：资产负债两端均有改善 多元保障风起云涌-2021 保险行业年度策略》2020-12-13
- 3、《保险：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发布 引导高质量规范发展》2020-11-23

内容目录

问题一：IFRS17 是什么？	3
问题二：IFRS17 的推进情况和生效时点如何？	3
问题三：为什么要采用 IFRS17 准则？	4
问题四：IFRS17 的核心内容包括哪些？	4
问题五：IFRS17 之下保险公司的利润表将变成什么样？	5
问题六：IFRS17 将给保险公司带来哪些影响？	6
风险提示	7

图表目录

图表 1: IFRS17 在境内外推动情况.....	3
图表 2: IFRS17 之下保险公司利润表将出现显著变化.....	6

问题一：IFRS17 是什么？

IFRS17 中文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制定的主导机构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其成立初衷为在经济全球化、资本市场不断开放的大背景下，各国会计准则的差异使得无法进行直接比较，甚至产生较大风险，尤其在金融危机爆发下，IFRS 和美国会计准则 US GAAP 之间对金融资产评估和分类差异导致了严重的监管套利，因此对会计准则趋同的需求更加迫切。

问题二：IFRS17 的推进情况和生效时点如何？

财政部自 2018 年启动 IFRS17 项目修订工作：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6 月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修订》，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背景下，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初启动了对我国保险合同准则的修订项目，并经过征求意见。

图表 1：IFRS17 在境内外推动情况

资料来源：财政部会计司，国盛证券研究所

内地上市险企将在 2023 年开始实施 IFRS17：国际保险合同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而对我国考虑到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能力，在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上采取分步到位的办法：

-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险企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险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避免出现境内外报表会计准则适用差异。
- 其他企业（包括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为其留出充足准备时间，总结借鉴境外上市企业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经验，确保准则实施质量。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目前 A 股的上市险企由于均在境外上市，因此四家内地上市险企，以及包括境外上市的太平、友邦、众安等均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 IFRS17。此外，由于新旧合同准则变化较大，提供包括全面追溯调整法、修正的追溯调整法以及公允价值法三种方法以帮助险企顺利过渡。

问题三：为什么要采用 IFRS17 准则？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一直以来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与传统行业可比性较差，收入提前确认使得收入与成本无法有效匹配；二是由于准备金项的存在，可以作为利润调节的“黑匣子”，通过准备金的调整、假设变动、边际的摊销等方式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透明度不高。因此 IFRS17 将精算结果直接体现在财务报告中，大幅提升保险行业财务报告的信披质量和同业可比性，更为清晰展示保险公司利润构成，加大不同行业、不同险企以及不同国家险企之间的可比性。

问题四：IFRS17 的核心内容包括哪些？

按照从投资者层面以及对保险公司财报、股价核心关注点的影响看，最主要的影响为保费收入确认的调整以及财务报告的列报形式，此外对保险合同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合同服务边际的计量方式等会在更细层面产生影响。

1、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利润表中保险部分和投资部分分开列示

原准则规定只有保险与非保险部分能够区分且可单独计量时，才能对保险合同进行分拆，否则在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情形下，应当将该合同整体作为保险合同处理，对应的保费计入保险服务收入。上述规定导致保险公司确认的收入中包含了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即具有保户储蓄性质的投资成分，与新收入准则下确认收入的原则不符。

新准则要求，保险公司必须分拆保险合同中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其他非保险服务成分，对于不可分拆的投资成分，其对应的保费也不得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新准则关于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的调整将更真实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更好地体现“保险姓保”，同时也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确认收入的原则保持一致。

结果层面看，未来保险公司利润表中保险部分和投资部分将分开列示，预计行业主体公司保费收入将下降 60-70%，年金险、分红险等储蓄型险种以及终身寿险等储蓄属性较高的险种的保费只有极少部分能够计入新准则下的保费收入项下，同时各公司整体保费结构中保险属性保费占比将更易比较。

2、优化财务报表列报，利润表将提升对保险公司的信披要求

一是新准则简化了资产负债表项目，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组合的余额分别列示保险合同负债和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更好地体现了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二是根据利润驱动因素区分保险公司的保险服务业绩和投资业绩，并在利润表中予以反映。三是新准则进一步强化了披露要求，使得保险公司的风险敞口、盈利能力和利润来源等信息更加清晰透明。对于利润表的详细分析将在后文列

示。

3、引入保险合同组概念，完善保险合同定义和合同合并分拆

原准则对保险合同的计量单元未作明确要求，实务中保险公司采取的计量单元大小不一，可能导致利润分摊不合理、损失确认不及时等问题。为更好地反映保险合同风险及盈亏水平等相关信息，新准则引入了保险合同组合和合同组的概念，要求保险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类为一个保险合同组合，并以盈利水平等为基础，将合同组合细分为合同组，确认和计量均以合同组为基础单元。为更好地体现保险服务业绩，避免不同时期签订的保险合同因盈亏相抵而不恰当地影响各期损益，新准则要求保险公司不得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原准则下的保险合同定义未对保险风险对保单持有人影响、保险风险包含内容等作出明确要求，导致实务中对保险合同的定义理解不一致。新准则完善了保险合同的定义，明确保险合同必须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且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时，才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此外，新准则还对原准则未予明确的保险合同合并和分拆作出了规范，以反映保险合同的商业实质。

4、完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

原准则区分寿险合同和非寿险合同，规定了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险合同收入的计量方法。新准则不再区分保险业务类型，而是以保险合同组基于组内各合同权利和义务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当前可观察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为基础，考虑非金融风险影响和未赚利润，计量保险合同负债，作为保险合同计量的一般模型。

此外，针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新准则考虑其合同实质，提供了浮动收费法的特殊计量要求；针对亏损合同，新准则提供了亏损部分的特殊处理规定；针对 1 年以内的短期险合同或满足其他规定条件的保险合同，新准则提供了保费分配法的简化处理；针对分出再保险合同，新准则提出了减少分出再保险合同与对应的保险合同会计错配的相关处理规定。

5、改进合同服务边际计量方式

原准则未明确合同服务边际在初始确认后如何反映未来提供服务的变化，实务中绝大多数保险公司将当期作出的有利精算假设调整确认为当期利润，导致当期利润确认不合理，甚至存在通过滥用调整假设操纵利润的风险。新准则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合同服务边际，且合同服务边际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来提供服务的变化进行调整，在后续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摊销。新准则的这一改进将更真实地反映合同服务边际在后续期间的变化，有利于降低利润操纵的空间，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

此外在新增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方法、规范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等方面，保险合同准则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问题五：IFRS17 之下保险公司的利润表将变成什么样？

IFRS17 之下，保险公司的利润表将出现显著变化，披露将更为充分：当前保险公司利润表中，以保险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为营业收入，以退保、赔款和给付、费用和佣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等为营业支出，相减得到营业利润。未来保险公司的保险收入将基于预期赔付、预期费用、边际摊销及变化以及保单获取成本的分摊等，同时减去保险实际发生成本得到承保利润，可近似理解为死费差；同时用投资收益减去负债利息成本得到投资利润，可以近似理解为利差。因此新准则下的利润表将直接可以看出不同公司的三差分布情况，将准备金提转差的“黑匣子”完全拆解开，信披将更为充分。

图表 2: IFRS17 之下保险公司利润表将出现显著变化

资料来源：财政部会计司，国盛证券研究所

对准备金提转差进行细项拆分，未来利润表大多数科目将基于精算假设：新准则利润表主要对老准则下的准备金提转差进行更细的拆分，包括“预期费用支出”、“预期赔付支出”、“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风险调整的释放”以及“保险负债利息成本”，因此新利润表下绝大多数项目均是基于精算系统，而仅少数项目基于财务系统。

问题六：IFRS17 将给保险公司带来哪些影响？

1) 聚焦保障型产品发展，推动行业高质量增长：由于 IFRS17 保费收入确认中将投资部分予以剔除，只计入保障部分，因此各保险公司在新准则下将会更多聚焦长期保障型产品的发展，通过大量销售保险期限较短的规模型产品以提升市占率的举措将会有一定的遏制。

2) 信息披露更加全面充分准确，长期利好行业发展：新准则下保险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将更加充分，利润来源将更为清晰，提升行业透明度，长期利好行业发展；

3) 负债端更多反映当前公允价值，可能会使得波动增加：IFRS17 同时强调对负债以公

允价值计量，折现率假设由 750 天移动平均改为基于报告时点的市场利率，这一点与 IFRS9 将投资端更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一致，将使得保险公司财报展现更为准确，但可能会使得波动增加。

4) 保费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切换准则成本较高，但对 EV、NBV 不构成直接影响：但 IFRS17 将同样给保险公司带来部分负面影响，一方面新准则下保费收入将大幅下降，以收入口径排名的保险公司综合实力将显著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准则过于复杂，实施成本过高，欧洲大型上市险企的平均实施成本超过 5000 万欧元，对精算、IT、系统等均需要较大的投入。虽然保费收入确认大幅下降，但并不影响保险公司 EV 及 NBV 的表现。

风险提示

准则推进不及预期风险。

免责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任何机构或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国盛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5%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5%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10%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国盛证券研究所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楼 3 层

邮编：100032

传真：010-57671718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南昌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330038

传真：0791-86281485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明路 868 号保利 One56 1 号楼 10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934111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24 楼

邮编：518033

邮箱：gsresearch@gszq.com